○○證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申請書

受文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主 旨：(本公司)申請辦理○○○○○作業相關事宜委外處理，請 查照。

|  |  |
| --- | --- |
| 附件 | **依第五點申請**   1. 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2. 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得由經總公司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3. 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委外事項之風險程度、重大性及對營運與客戶影響之評估情形、對受委託機構盡職調查情形及委外風險控管措施。 4. 作業流程。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
| **依第十二點申請**   1. 委外內部作業規範。 2. 董事會決議之議事錄。但外國證券商在臺分公司得由經總公司授權人員出具同意書為之。 3. 委外對營運之必要性及適法性分析，其中應包含對受委託機構遵守我國客戶資料保護相關規定之評估。 4. 作業委外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 5. 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6. 客戶資訊保護措施及是否已取得客戶同意，以確保委外服務品質及客戶權益保障之說明。 7. 資訊安全及管理。 8. 緊急應變計畫，包括受委託機構發生無法提供服務情事或服務中斷之營運備援計畫。 9. 受委託機構出具之同意函或委外契約，同意必要時得由證券商指定之人，對受託事項進行查核。上開指定之人亦得由我國主管機關指派之，其費用由證券商負擔。 10. 受委託機構出具近三年內未發生造成客戶權益受損或影響機構健全營運之人員舞弊、資通安全及其他事件之聲明書。 |
| 申請日期 |  |

申請證券商名稱：

代表人：

聯絡人及電話：